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及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及海洋资源部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输华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食用水生动物是指原产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捕捞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管理海域，输往中国用于食用的甲壳类、鱼类、软体类活水生动物，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包装企业、捕捞船等）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由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渔业及海洋资源部（以下称“巴新方”）批准并有效监督，向中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获得注册登记生产企业名单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公布。

（二）输华水生动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关水生动物检疫和安全卫生要求。

（三）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水生动物安全卫生自检自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符合双方相关卫生和可追溯要求。

（四）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企业应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制定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疫病检测，制定必要的安全防

控措施，并确保在原料、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执行，以防止被污染。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管理的海洋区域合法捕捞，捕捞、暂养、包装、运输期间未使用结晶紫、孔雀石绿、恶喹酸和氯霉素等禁用药物或激素等物质。

（二）巴新方应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开展有关动物疫病、重金属和食源性致病菌有效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中方安全卫生标准要求。

五、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开包装，不同类型的水生动物应独立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64

